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 (二)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0.00 元
-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维修船只到达维修船厂之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船只到达为准）起 50 个日历天内维修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zqunsheng@gz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241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20-3407075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zqunsheng@gzzqunsheng.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5.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

- 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8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 1.1.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1.1.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1.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1.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1.1.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予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及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报告编制等）

6.1.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

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投标无效。

(2)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标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2.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116轮厂修项目

3.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7.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也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投标人须对所投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均应按采购清单提供。

2. 服务期限：自维修船只到达维修船厂之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船只到达为准）起50个日历天内维修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

船舶参数（船舶坞修需满足参数要求）：总长：99米；垂线间长：88.00米；型宽：15.20米；型深：7.60米；总吨：3681；净吨：1104；吃水：6.00米。

检验修理内容：特检、坞检、救生消防检验、尾轴检验、起重设备吊重检验、改造艏滚筒、切割飞行平台、增加对外供油、供水装置。

序号	修理服务项目内容	计价方式	数量	备注
一	专用服务费			
1	船舶靠离码头系解缆	项目合价	1	
2	船舶进出坞	项目合价	1	
3	船舶进出坞引水费	项目合价	1	
4	拖轮配合进出坞	项目合价	1	
5	船舶驻坞	固定单价	10	
6	拆接岸电缆	项目合价	1	
7	供船岸电(380V)（预 70000Kw. h，按实际结算）	固定单价	70000	
8	码头费	固定单价	30	
9	搭拆上下船扶梯	固定单价	5	
10	清除日常生活垃圾	固定单价	40	
11	接拆生活用水管	固定单价	2	
12	码头供淡水预 200 吨	固定单价	200	
13	船舶进厂开工前全船测爆 1 次	项目合价	1	
14	开工后按点测爆，预 10 次	固定单价	10	
15	拆装两舷及艏艉施工脚手架(预 2000m³)	固定单价	2000	
16	住舱地板铺保护层	项目合价	1	
17	拆装消防管（1 路）	固定单价	4	
18	供消防水	固定单价	40	
19	临时摆放消防器材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20	消防值班（2 人）	固定单价	40	
21	接拆冰机、空调冷却水管（一路）	固定单价	4	
22	供冰机冷却水	固定单价	40	
23	供空调冷却水	固定单价	40	
24	废旧油漆桶回收环保处理，预 200 个	固定单价	200	
25	船厂吊机吊运救生筏、备件、物料等上下船	项目合价	1	
26	完工后全船清洁 1 次	项目合价	1	
27	坞修工程高空作业车使用费	项目合价	1	
28	改造项目（预估）			
	改造工程生产设计费用	项目合价	1	
	设置临时通风设备	固定单价	6	
	通风机使用费	固定单价	80	
	临时照明拆接	固定单价	4	
	使用临时照明	固定单价	80	
	专用服务小计			
二	坞修工程：			（油漆船供）
1	船壳面积约 3900 m ² （干舷 1600 m ² ，直底 1300 m ² ，平底约 1000 m ² ）水下铲除海生物，船壳高压水冲洗，喷砂，统喷油漆等工程（油漆船供）（船上现用的油漆是佐敦白色醇酸面漆）：			
1.1	船壳高压淡水冲洗，面积 3900 m ² 。	固定单价	3900	
1.2	船壳铲除海生物预 920 m ² 。	固定单价	920	
1.3	80%SA1.0 级打砂，面积 3120 m ² 。	固定单价	3120	
1.4	20%SA2.0 级打砂，面积 780 m ² 。	固定单价	780	
1.5	全船打砂装、拆防砂网，下水道做好防护。	项目合价	1	
1.6	探头，锌块保护。	项目合价	1	
1.7	油漆前船壳冲低压淡水或者压缩空气吹尘。	固定单价	3900	
1.8	补底漆合计面积 2160 m ² ：水线以下 80% ×1 度，2300 ×80%=1840 m ² 。水线以上 20%×1 度，1600×20%=320	固定单价	2160	

	m ² 。			
1.9	涂连接漆合计面积 2160 m ² ：水线以下 80% ×1 度，2300 ×80%=1840 m ² 。水线以上 20%×1 度，1600×20%=320 m ² 。	固定单价	2160	
1.10	统油面漆合计面积 5200 m ² ：平底 100%×1 度，面积 1000 m ² ；直底 100%×2 度，面积 2600 m ² ；水线以上 100%×1 度，面积 1600 m ² 。	固定单价	5200	
1.11	打流水槽。	项目合价	1	
1.12	左右舵板共 2 个，铲除海蛎子，打砂并油漆 4 度。	固定单价	2	
1.13	两弦减摇鳍及其凹槽铲除海生物，打砂并油漆 4 度。	固定单价	2	
2	重描：船头两侧船名；6 面水尺；重载线标志 2 处；球鼻首标志 2 处，侧推车叶标志 6 处，营救区标志 2 处。（必要时除锈打磨出白，油漆船供）	项目合价	1	
3	更换船体防腐蚀锌块（包括舵板、侧推导流孔、减摇鳍凹槽、海底阀箱），预估 80 块（锌-铝-镉合金牺牲阳极）该项工程数量为预估量，按实际计费。	固定单价	80	（锌块船供）
4	侧推工程：			
4.1	三部侧推车叶铲除海生物、抛光。	固定单价	3	
4.2	三部侧推器水下导流孔清除海生物、除锈、油漆。	固定单价	3	（油漆船供）
5	螺旋桨 2 个（直径 3600mm×4 片，可调，双桨）抛光。	固定单价	2	
6	左右锚及锚链（左 17 节，右 18 节）共 35 节，直径 44mm。			
6.1	旧锚链共 35 节全部放至坞底排列，高压水冲洗、除锈、检查。	项目合价	1	
6.2	锚链测量，并提供测量报告（船检项目）。	项目合价	1	
6.3	左右锚链更换共计约 19 节锚链（型号 AM3-Φ44 有档电焊锚链），左右新锚链（按左 9 节，右 10 节）从旧锚链第 8 节连接，旧锚链根据测量情况做更换或掉头，左右锚链做油漆标志及不锈钢节数标志	项目合价	1	（不锈钢标志材料厂供，）（锚链、油漆、肯特卸扣船供）
6.4	锚链舱共 2 个清洁。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6.5	锚链舱道门共 2 个拆装。	项目合价	1	
6.6	污泥清运处理预 1 吨。	固定单价	1	
6.7	锚链与锚杆连接转环换新（锚头链），锚爪转轴检测，换新另计。	项目合价	1	（材料船供）
7	按船检要求，3 台吊机做负荷试验，并出试验报告。（船检项目）。	固定单价	3	
8	一部铝合金舷梯做负荷试验，并出试验报告。（船检项目）。	固定单价	1	
9	左对外消防泵（型号：CXB400-350-620；厂家：顺达船舶工程公司），修理工程：1、解体更换泵轴及机械轴封；2、查明轴承下沉严重原因并修复，前后轴承视情更换；3、检查泵内零部件腐蚀情况视情更换。	项目合价	1	（备件厂供）
10	更换图号 K4000432-463 在图编号 QB101 名称：空调冷却、甲板机械、冷藏装置水泵进水总管，公称通径：200mm 外径：219mm 壁厚：7mm 管长：6.0m 材料#20 无缝钢管，弯头一个、法兰两个，具体尺寸现场放样制作。	项目合价	1	（材料厂供）
11	更换高位海底滤筒及滤器（图纸编号：K4000431-463，在图编号：QAF2/2, 附件型号、标准号或图号：BRS400 CB/T497-94 材料：组合件公称通径 400，名称：吸入粗水滤器 带管路公称通径：400mm 长度：1.0m 法兰两个公称通径：400mm），具体尺寸现场放样制作。	项目合价	1	（滤筒及两个滤器厂供）
12	更换停泊海水泵海水进出口蝶阀 DN150 ×2 个，蝶形止回阀 DN150 × 1 个。	项目合价	1	（材料船供）
13	拆检 3 号主海水泵进出口蝶阀 DN200 × 2 个 蝶形止回阀 DN200 × 1 个，视情更换	项目合价	1	（材料船供）
14	海底阀工程等：下列阀解体、清洁、活络、研磨、盘根和垫片换新，阀壳内敲锈、涂防腐油漆，阀视情换新，通知轮机长检验合格后才能装复。			（盘根和垫片厂供，阀换新另计）
14.1	对外消防泵海水阀箱吸入闸阀（一道阀）DN500 × 2 个。	固定单价	2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14.2	对外消防泵海水阀箱吹洗阀 DN2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3	消防炮海底阀箱透气阀 DN80 × 2 个。	固定单价	2	
14.4	机舱高、低位海水阀箱通海吸入阀（一道阀） DN40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5	高、低位海水滤器后（二道阀）闸阀 DN400×2 个。	固定单价	2	
14.6	高、低位海底门阀箱透气阀 DN65 × 2 个。	固定单价	2	
14.7	高、低位海底阀箱空气吹气阀 DN28 × 2 个。	固定单价	2	
14.8	对外消防泵旁通舷外排放止回阀 DN10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9	左、右中央冷却器海水排舷外止回阀 DN20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10	舱底水舷外排出阀 DN80 × 1 个。	固定单价	1	
14.11	油水分离器分离水排舷外阀 DN40×1 个。	固定单价	1	
14.12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排舷外防浪阀 DN150 × 1 个。	固定单价	1	
14.13	舱室灰水排舷外防浪阀 DN125 × 2 个。	固定单价	2	
14.14	舱室灰水排舷外防浪阀 DN8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15	舱室灰水排舷外防浪阀 DN50× 1 个。	固定单价	1	
14.16	锅炉舷侧排污阀 DN40 × 2 个（截止 1 个、止回 1 个）	固定单价	2	
14.17	锅炉上、下排污阀 DN40× 6 个。	固定单价	6	
14.18	冷却海水回至高、低位海水阀箱止回阀 DN25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19	左、右中央冷却器海水出口阀 DN25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20	左、右中央冷却器海水舷外排出连通阀 DN250×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1	机舱应急舱底水排出蝶阀 DN200×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2	机舱应急舱底水吸入截止止回阀 DN200×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3	机舱应急舱底水排出隔离阀 DN200×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4	应急消防泵通海吸入阀（一道阀） DN80 ×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5	应急消防泵海水阀箱透气阀 DN50 ×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6	应急消防泵海水阀箱吹洗阀 DN20 ×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7	停泊海水冷却泵海水进、出口阀 蝶阀 DN150× 2 个。	固定单价	2	
14.28	停泊海水冷却泵至大气冷凝器连通阀 DN100 × 1 个。	固定单价	1	
14.29	大气冷凝器冷却海水舷外排出阀 DN100 ×1 个。	固定单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14.30	消防水、压载水排舷外截止阀 DN100× 1 个。	固定单价	1	
14.31	消防总用泵舷外管截止阀 DN100 × 1 个。	固定单价	1	
14.32	压载水排舷外管截止阀 DN100× 1 个。	固定单价	1	
15	左右艉轴按照船检要求测下沉量,并提供测量报告。(船检项目)	项目合价	1	
16	左右舵按照船检要求测舵轴承间隙,并提供测量报告。(船检项目)	项目合价	1	
17	船体按第三次特别检验要求测厚,并提供报告(船检项目)。预计 3000 点,按实际结算。	固定单价	3000	
18	海底阀箱共 5 个拆检,清洁,除锈,油漆,检验后装复。(船检项目):			
18.1	高、低位海底阀箱各 1 个,尺寸: 600×800mm。	固定单价	2	
18.2	对外消防海底阀箱 2 个,尺寸: 600×800mm。	固定单价	2	
18.3	应急消防泵海底阀箱 1 个,尺寸: 600×800mm。	固定单价	1	
19	拆装船底塞预 8 个,按实际工程量计费。	固定单价	8	
20	海水总管段(Φ400×8000mm)原地清除海生物。	固定单价	8	
21	空气瓶拆检,瓶内清洁,内部涂油保养;空气瓶进出阀及放残阀拆检、研磨;安全阀拆检、研磨、校验(提供校验报告):			
21.1	主气瓶(1000L 3.0MP)2 个,其进口阀(DN32)2*1 个,出口阀(DN60)2*2 个,安全阀(DN40)2*1 个(起跳压力为 3.3MPa)。	固定单价	2	
21.2	辅空气瓶(320L 3.0MP)1 个,其进口阀(DN32)1 个,出口阀(DN42)1 个,安全阀(DN27)1 个(起跳压力为 1.0MPa)。	固定单价	1	
21.3	控制空气瓶(250L 1.0MP)1 个,其进口阀(DN27)1 个,出口阀(DN27)1 个,安全阀(DN27)1 个(起跳压力为 0.88MPa)。	固定单价	1	
21.4	杂用空气瓶(160L 1.0MP)1 个,其进口阀(DN27)1 个,	固定单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出口阀（DN34）1 个，安全阀（DN34）2 个（起跳压力分别为：1.1MPa, 0.44MP）。			
21.5	应急空气瓶(160L 3.0MP)1 个，其进口阀（DN34）1 个，出口阀（DN27）1 个。	固定单价	1	
21.6	汽笛空气瓶（100L 1.0MP）1 个，其进口阀(34) 1 个，出口阀(DN34) 1 个。	固定单价	1	
21.7	放残阀（DN18）9 个。	固定单价	9	
小计				
三	甲板修理工程：			
1	前桅杆横桁锚球悬挂滑轮 2 个锈死，割除换新	固定单价	2	
2	后桅杆及附件修理项目：			
2.1	1. 桅杆顶 C 站天线支架锈蚀严重，换新（尺寸：Φ25mm×350mm）（支架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	项目合价	1	
2.2	2. 避雷针支架锈蚀严重，割换（尺寸：Φ70mm×1800mm）（支架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	项目合价	1	
2.3	3. 避雷针换新，重新接线（采用铜质材料）。	项目合价	1	
2.4	4. 大桅右中天线支架锈蚀严重，割换（尺寸：Φ50mm×300mm）（支架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	项目合价	1	
2.5	5. 大桅右后天线支架锈蚀严重，割换（尺寸：Φ70mm×700mm）（支架采用 316 不锈钢才质）。	项目合价	1	
2.6	6. 电视全向天线固定支架 4 个锈蚀严重，割除（尺寸：Φ70mm×1500mm）。	项目合价	1	
2.7	7. 信号灯横桁 2 段锈蚀严重，部分割换，割换部分每段加焊旗绳滑轮 2 个（尺寸：Φ70mm×1000mm）。	项目合价	1	
2.8	8. 桅杆 3 个信号灯座锈蚀严重断缆，灯杆（Φ60×5），灯座板（186×186×6）切割重焊。	项目合价	1	
2.9	9. 可视传感器天线支架锈蚀严重断裂，重新制作支架并装复（尺寸：Φ70mm×300mm）（支架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2.10	10. 主桅杆对外广播正方形固定架锈蚀严重，需割除重新焊接固定（尺寸：1300mm×800mm）。	项目合价	1	
3	右消防炮固定支架折叠活动部分缺失，按原尺寸制作并与固定部分用合页连接焊牢（尺寸：350mm×180mm）	项目合价	1	
4	驾驶台右前门附近墙壁穿孔，需覆板修复（尺寸：20cm×8cm）。	项目合价	1	
5	右舷灯箱支架角铁 4 个锈蚀严重，割换（尺寸：15cm×5cm）。	固定单价	4	
6	驾驶甲板底部水幕系统管路修理工程：			
6.1	1. 管码 9 个锈蚀严重，换新（尺寸：管径Φ10cm）。	固定单价	9	
6.2	2. 管码固定角铁锈蚀 9 个严重，割换，（尺寸：Φ150mm×50mm）。	固定单价	9	
6.3	3. 水幕喷头锈穿 2 个，割换。	固定单价	2	
7	罗经甲板水幕系统管路 2 段锈蚀严重，割换（尺寸：Φ17cm X 10cm）。	固定单价	2	
8	桅杆消防水幕系统管路 4 个端头法兰盲板（尺寸：Φ150mm）更换。U 型固定扣及其角铁支架（6cm×11cm）锈蚀严重，角铁支架需切割换新重焊 4 个，U 型固定扣更换为不锈钢 U 型固定扣 4 个。（U 型固定扣 开口 5.0cm）。	固定单价	4	
9	电缆弯头修理工程：			
9.1	1. 救生甲板左舷电缆弯头 1 个锈断，割换，拆线 1 条，（尺寸：Φ3.5cm X 48cm）。	项目合价	1	
9.2	2. 救生筏甲板电缆弯头 4 个锈穿，割换，拆线 4 条，（尺寸：Φ4cm X 40cm）。	固定单价	4	
9.3	3. 第二艏楼右舷救生艇架附近电缆弯头 1 个锈穿，割换，拆线 1 条，（尺寸：Φ3.5cm X 48cm）。	项目合价	1	
10	救生甲板护栏 2 处锈烂，锈烂处有救生艇艇架遥控钢丝滑轮，割换，滑轮原位焊牢。（尺寸：Φ4.5cm×15cm）。	固定单价	2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11	救助艇液压管路及艇架修理工程。(救助艇型号:GJ8.0、6J8.5Q-2,生产厂家:江苏佼燕船舶设备有效公司;艇架型号:SPR5000,生产厂家:江阴兴澄船舶机械厂)			
11.1	1.左右救助艇架下方液压管固定角铁支架共8个锈蚀,割除换新(尺寸:40cm×13cm)液压管管径约Φ4.5cm,配备与管径相匹配的U型固定扣32个,将液压管固定。	项目合价	1	
11.2	2.左右救助艇操纵台至艇架液压管方框形支架共4个锈蚀严重,割除换新(尺寸:47cm×20cm)。	项目合价	1	
11.3	3.左右救助艇架液压管方形橡胶管码约50个脱落,重新固定(尺寸:管径Φ20mm)。	项目合价	1	
11.4	4.左右救助艇架液压管方形橡胶管码约20个脱落,重新固定(尺寸:管径Φ45mm)。	项目合价	1	
11.5	5.左右救助艇底座螺栓锈蚀,更换70个,螺栓尺寸约(M15×100)	固定单价	70	
11.6	6.左救助艇钢丝卷筒排缆滚轮支撑断裂,割换修复。	项目合价	1	
11.7	7.左救助艇托架2个橡胶衬垫(四周6个孔)破损,橡胶衬垫更换(尺寸约40cm×20cm)。	固定单价	2	
12	室外梯踏板修理工程:			
12.1	主甲板往第一艏楼左梯3块踏板锈烂,割换(尺寸:700mm*200mm*3块)。	固定单价	3	
12.2	主甲板往第一艏楼右梯4块踏板锈烂,割换(尺寸:700mm*200mm*块)。	固定单价	4	
12.3	主甲板往第一艏楼拖缆机后梯3块踏板锈烂,割换(尺寸:700mm*200mm*3块)。	固定单价	3	
13	锚机甲板至救生筏甲板梯子角铁型梯边3段锈蚀严重,割换(尺寸:30cm×5cm)。	固定单价	3	
14	锚机修理工程(锚机型号:HWMW-225/44*1-120/60-p,厂家:ZICOM PTE LTD):			
14.1	左右锚机刹车片更换两副。刹车片更换两副共4条,锚	固定单价	2	(刹车片、固定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机刹车片每条尺寸:厚 18mm*宽 150mm*长 1600mm;。(锚机厂家: ZICOM PTE LTD 型号: HWWL-44-U3-12-R-01)。			铜螺栓厂供)
14.2	右锚机刹车限位顶销支架锈蚀严重,割换(尺寸: $\Phi 23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固定单价	1	
14.3	锚机操纵台手柄 4 个锈蚀严重,换新。	固定单价	4	
14.4	左右锚机链轮槽间隙磨损过大,需要现场堆焊链轮 2 个。	固定单价	2	
14.5	左右锚机底座螺栓螺母锈蚀严重,更换约 54 个。螺栓尺寸约 (M24 $\times$ 130), 螺母尺寸约 (M24)。	固定单价	54	
14.6	左右锚机操纵台前部护板丢失,需原尺寸安装 (70cm $\times$ 34cm, 钢板厚 0.6cm) 2 个。	固定单价	2	
15	系泊缆车 (ZICOMHMW-120/60-P) 修理工程:			
15.1	1. 右缆车刹车限位顶销支架锈蚀严重,割换(尺寸: $\Phi 23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固定单价	1	
15.2	2. 右缆车底座工字钢一段锈蚀严重,割换(尺寸: 90cm $\times$ 12cm)。	固定单价	1	
5.3	3. 左右缆车底座螺栓锈蚀,更换约 32 个, (M24 $\times$ 130), 螺母尺寸约 (M24)。	固定单价	32	
16	轮胎碰垫拆装换新工程:			
16.1	轮胎碰垫拆装换新 6 个, 轮胎尺寸约 $\Phi 1200 \times 500\text{mm}$, 需带链条套筒。	固定单价	6	(轮胎厂供 5 个, 船供 1 个)
16.2	割换固定令巴 (圆钢 $\Phi 30 \times 300\text{mm}$) 24 个, 其他视情况割换。	固定单价	24	
17	船尾右舷 D 型碰垫喇叭形大根钢板脱落,割焊换新。(尺寸: 1.2 米)。	项目合价	1	
18	船尾左舷 D 型碰垫喇叭形大根钢板变形,碰垫部分脱落,割除校正并焊牢,碰垫复位固定, (尺寸: 1.2 米)。	项目合价	1	
19	百叶窗修理工程:			
19.1	应急发电机自然通风盖底边 (长 41cm $\times$ 宽 3.2cm $\times$ 厚 0.8cm) 锈蚀严重, 切割重新焊接更换底边板。	固定单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19.2	应急发电机室送风百叶窗盖底边（长 45cm×宽 3cm×厚 0.6cm）锈蚀严重，切割重新焊接更换底边板。	固定单价	1	
19.3	空调机间进风口百叶窗上、下 2 个边（长 90cm×宽 7cm×厚 0.6cm）锈蚀严重，切割重新焊接更换底边板。	固定单价	2	
19.4	空调机间进风口百叶窗盖底边（长 95cm×宽 3cm×厚 0.6cm）锈蚀严重，切割重新焊接更换底边板。	固定单价	1	
19.5	直升机消防器材室百叶窗盖底边（长 35cm×宽 3cm×厚 0.6cm）锈蚀严重，切割重新焊接更换底边板。	固定单价	1	
20	尾压载舱右测量孔滑牙，重新攻牙并配孔盖。	固定单价	1	
21	上滚筒排缆器到不了最左边，检查修复，必要时更换	项目合价	1	
22	右舷 115#肋位轮胎碰垫下方的船侧外板大根破裂，原位割焊修复	项目合价	1	
23	后驾控座椅两个护手和整体外皮损坏，更换整个外皮，护手修复	项目合价	1	
24	第一艏楼左舷室内生活区左舷走道出口门门框锈蚀严重，需原尺寸更换门框，（尺寸约外宽 88.5cm×高 2.07m，内宽 78.3cm×高 1.91m），走道宽度 1.1m。	项目合价	1	
25	左右救生艇及艇架修理项目(型号：JY-QFN-6.00，生产厂家：江苏佼燕船舶设备有限公司；艇架型号：JYLG60，生产厂家：镇江船舶辅机厂)：			
25.1	救生艇吊艇架钢丝导向滑轮拆解除锈补漆，视锈蚀情况更换，预计更换 8 个。（Φ 35cm 共 14 个，Φ 27cm 共 30 个）。	项目合价	1	
25.2	救生艇架 4 个顶端部分构件锈蚀超耗，滑轮拆除后进行割换修复。	项目合价	1	
25.3	左右救生艇按照船检要求进行吊重和收放试验，并提供救生艇和艇架检验报告。（船检项目）。	项目合价	1	
25.4	吊艇钢丝共 4 根换新。（带 CCS 证书，Φ 18mm×62m）。	固定单价	4	
25.5	右救生艇艇机操纵台角铁支架 2 根锈蚀严重，割换（尺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寸：4cm × 34cm）。			
25.6	左右救生艇拆装吊码头。	固定单价	2	
26	救生吊篮多处断裂，焊接修复，要求满足原吊重安全负荷。	项目合价	1	
27	地板鼓包修理工程：			
27.1	健身房地板水泥块鼓包，清除水泥，除锈出白，油漆，重新浇筑水泥，铺地板胶。面积 5 平方。	固定单价	5	
27.2	餐厅门口地板水泥块鼓包，清除水泥，除锈出白，油漆重新浇筑水泥，铺地板胶。面积约 1.5 m²。	固定单价	1.5	
27.3	3 三管房间地板水泥块鼓包，清除水泥，除锈出白，油漆重新浇筑水泥，铺地板胶。一块 1 m²，一块 1.5 m²。	固定单价	2.5	
27.4	第二艏楼左舷走道清除水泥，除锈出白，油漆，重新浇筑水泥，铺地板胶。面积约 1.5 m²平方。	固定单价	1.5	
28	左右折叠吊机操纵台护栏及底边（方形管，边长为 3cm）多处锈穿，需割除更换总长度约 7 米左右。	固定单价	7	
29	驾驶台引航员座椅 2 把老旧、晃动、破损，更换。	固定单价	2	
30	政委房间床边柜加装，颜色棕红（尺寸：长 70cm × 宽 50cm × 80cm）	固定单价	1	
31	左舷救生艇架旁护栏安全钢丝支撑杆 4 根缺失，重新制作安装，每根支撑杆两侧有 3 对钢丝固定耳环（尺寸：Φ 5cm × 105cm）	固定单价	4	
32	左右救生艇登艇格栅支架 2 个锈蚀，割换（尺寸：110cm × 43cm）	固定单价	2	
33	会议室沙发靠背皮破损，更换（靠背尺寸：160cm × 50cm）2 个，（靠背尺寸：240cm × 50cm）1 个	固定单价	3	
34	第一艏楼救助艇甲板和第二艏楼甲板舷外消防水幕系统管路喷淋头弯型连接管锈蚀穿洞，需要切割焊接更换，左右共计 8 个。（尺寸约 Φ 6cm × 17cm），连接法兰 Φ 18cm。	固定单价	8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35	驾驶台汽笛钢丝端头重新固定	固定单价	2	
36	驾驶台汽笛钢丝滑轮 2 个锈死，切割更换	固定单价	2	
37	第二艏楼机舱 2 个菌型通风筒：			
37.1	机舱 2 个菌型通风筒顶部锈穿，面积约 0.3 m²需切除，切除部分使用钢板补焊修复。穿孔部分不规则，需现场查看制定修复计划。	固定单价	0.3	
37.2	机舱 2 个菌型通风筒防尘网部分脱落、塌陷，塌陷部分校正，重新固定焊牢。	固定单价	2	
38	第二艏楼机舱右菌型通风筒上方排水管一段锈蚀穿孔，切割修复（尺寸：Φ7cm × 40cm）。	项目合价	1	
39	后甲板皮龙箱固定角铁 9 对锈蚀超耗，割换（尺寸：5cm × 50cm）。。	固定单价	9	
小计				
四	轮机修理工程			
1	右主机燃油进机滤器前管路更换，管公称通径 32mm，外径 Φ42mm，壁厚 4.5mm，长度约 1.5m，弯头一个、两端四孔法兰，材料为#20 无缝钢管。（材料厂供具体尺寸现场放样制作）。	项目合价	1	
2	辅机燃油管路加装流量计，在左、右辅机进油管上分别加装 1 个流量计，流量计前、后各加装截止阀 2 个和旁通阀 1 个，流量计和管路满足设计压力 0.8Mpa，试验压力 1.2Mpa，截止阀为 DN25 铸钢材料，管路为 DN25 无缝钢管。在左、右辅机回油管上分别加装 1 个流量计，流量计前、后各加装截止阀 2 个和旁通阀 1 个，截止阀为 DN20 铸钢材料，管路为 DN20 无缝钢管。	项目合价	1	
3	轻油加注椭圆齿轮流量计（厂家：江苏省东台市仪表厂 型号：LC—100）加油时不动作，更换恢复正常使用。	项目合价	1	
4	机舱燃油泄放管更换，管公称通径 32mm，外径 Φ42mm，壁厚 4.5mm，长度 5.5m，两端四孔法兰，材料为无缝钢管。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5	燃油输送管更换，管公称通径 100mm，外径 $\Phi 114\text{mm}$ ，壁厚 5mm，长度约 6m，两端四孔法兰，材料为无缝钢管。	项目合价	1	
6	2 号风机机舱棚风雨密百叶窗更换锈穿及锈蚀严重带耳百叶 尺寸：70mm $\times$ 15mm $\times$ 20 块 厚度：6mm 材质：不锈钢 具体现场放样制作。	项目合价	1	
7	前伸缩吊机（型号：DK40 5T-8M/3T-12-M）两条回油管路接头锈蚀穿孔，需切割焊接，配两条软管：M16 $\times$ 1.5，H 型不锈钢接头，长 1.6m，40MPa，两头直通。（阀件及材料厂供）。	项目合价	1	
8	后右折臂吊机（型号 DKF160-10-12M，江阴兴澄船舶机械厂）两条出舱管锈蚀严重需更换， $\Phi 45\text{mm}$ ，长度 110mm，材料不锈钢无缝钢管，现场放样制作。绞车阀块一个顺序阀锈蚀漏油，需更换。需加装 10 个液压管路管夹。	项目合价	1	
9	后左折臂吊机（型号 DKF160-10-12M，江阴兴澄船舶机械厂）两条出舱管锈蚀严重需更换， $\Phi 45\text{mm}$ ，长度 110mm，材料不锈钢无缝钢管，现场放样制作。需加装 10 个液压管路管夹。回油管路有一个三通阀锈蚀严重，需更换，材料：不锈钢。更换两条液压软管：M32 $\times$ 1.5，两头直通，H 型不锈钢接头，长度 5 米，40MPa。	项目合价	1	
10	三管轮房间空调管路包扎隔热棉：拆除天花板，包扎空调管路（公称通径 160mm 外径 188mm 长 4.0m）隔热棉厂供。			
11	绞盘、绞车工程。（材料船供，弦外阀件、固定件、螺栓、液压软管接头和液压钢管均为 304 不锈钢材料）：	项目合价	1	（备件船供）
11.1	左、右绞车，左尾绞盘共 3 套操纵阀（型号 Directional Control Valve：HCD12-1-32629）拆检，研磨，更换密封件，要求装复正常。	项目合价	1	
11.2	右尾绞盘操纵阀需换新（型号 Directional Control Valve：HCD12-1-32629、System：LOCAL CONTROL STAND-CAPSTAN Model No：LCS-HCAP-01 ZICOM Project No：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DCK001147)。			
12	拖缆机生产厂家：Zicom private limited 设备型号：AHTW-160-160-01 液压动力管进主甲板机旁操作阀箱前滤器前一段管测量：外径约 61mm 长约 30mm 材料：无缝钢管（图纸标识：2.5" #160）外部有生锈胀开情况更换，管前阀件视情更换备件厂供现场放样制作。	项目合价	1	
13	吊艇架（SPR5000）：左右吊艇架吸震氮气蓄能器失效，需重新试压、充氮；吸震油缸需拆开清洁研磨，更换密封圈；另左吊艇架吸震油缸活塞杆与油缸不在一条线，拆下评估是否需换新，恢复使用功能。左右吊艇架伸缩吊臂不能伸出，需拆下清洁除锈，恢复正常功能。右吊艇架需加装 4 个液压管路管夹。	项目合价	1	
14	5 号和 6 号水密门（型号：262WHL094-00，无锡市海联舰船附件有限公司）2 个储能器（型号：NQXAL25/10L）气囊检漏，重新充注氮气 3MPa。	项目合价	1	
15	右立柱设备型号：KARMHFTP-300/150 生产厂家：Zicom private limited 液压油缸（油缸型号：OE21D100-70-660-MP5-P-01-BC、system:TOWING PIN 300T Modei No:HTP-300-01 ZICOM Proje No:DCK001147）漏油更换液压油缸密封件。	项目合价	1	（备件船供）
16	更换图号 K4000433-462 在图编号 RS32 名称：齿轮箱滑油备用泵（右）滤器进口管 公称通径：65mm 外径：76mm 壁厚：4.5mm 管长：2.0m 材料#20 无缝钢管 弯头 1 个法兰两个 材料厂供具体尺寸现场放样制作。	项目合价	1	
17	更换图号 K4000435-462 在图编号 US03 名称：滑油储存舱至艙管滑油泵吸口管 公称通径：40mm 外径：48mm 壁厚：4.5mm 管长：3.0m 材料#20 无缝钢管 法兰两个 材料厂供具体尺寸现场放样制作。	项目合价	1	
18	控制空气管路调压阀后的安全阀在管路压力 8Kg 时就漏气；杂用空气管路调压阀后的安全阀在管路压力 6Kg 时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就漏气，安全阀需重新校对起跳压力或换新。			
小计				
五	电气修理工程			
1	第二艏楼室外照明灯固定螺丝锈蚀断裂，更换螺丝。	项目合价	1	
2	室外控制箱锈蚀严重，需换新活页：	项目合价	3	
2.1	前后吊机启动箱更换活页。			
2.2	救生筏甲板左防风雨报警箱更换活页。			
2.3	居住甲板门口左防风雨报警箱更换活页。			
3	罗经甲板左右消防炮接线箱更换，重新焊接支架。	项	1	
4	前后吊机限位开关锈蚀，换新。	项	1	（备件船供）
5	前驾驶台雨刮器有 1 个无法动作，4 个无法正常停止，怀疑程序故障，6 个需要更换胶条。后驾驶台雨刮器有 3 个需要更换胶条。雨刮器型号为 VG6W，厂家 SEEMATZ。	项	1	
6	主配电板、应急配电板电流表、电压表、兆欧表、功率表、频率表、功率因数表校验并提供校验报告（暂定校验仪表 50 个）。	个	50	
7	罗经甲板雷达桅杆广播喇叭换新，重新固定，恢复接线。	项	1	（材料船供）
小计				
六	改装工程：			（设计、送审由船东负责）
1	尾部增加尾滚筒：			（船供尾滚筒）
1.1	加装船供尾滚筒 Φ1800*3600*1 套。	项目合价	1	
1.2	按图纸割除原船结构。	固定单价	1	
1.3	按图纸换新船艏部结构。	固定单价	20000	
1.4	尾部左右舷墙割除，按图新造。	项目合价	5000	
1.5	按图纸换新船艏部结构胎架。	项目合价	1	
1.6	新做船艏部结构打磨油漆。	固定单价	1	
1.7	厂供油漆。	固定单价	1	
1.8	新做船艏部焊缝 UT 探伤、舱室密试。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1.9	尾部甲板左右两个双柱带缆桩拆装。	固定单价	2	
1.10	舷墙两个带缆孔拆装。	固定单价	2	
1.11	尾部左右舷墙消防斧及固定支架原位恢复。	项目合价	1	
1.12	尾部左右两个压载水舱透气管（帽）、测量管及割换区域内部管路恢复。	项目合价	1	
1.13	拆装人孔盖 2 个。	固定单价	2	
2	直升机甲板拆除，改为直升机悬停：			
2.1	拆除第一艏楼甲板尾部的直升机甲板相关设备及标识，改为直升机悬停标识。（放样、描写）。	项目合价	1	
2.2	直升机平台末端到 FR53 的范围内，切割直升机平台结构（包括直升机甲板，直升机甲板横梁、桁材、支柱等结构）约 55 吨。	项目合价	1	
2.3	原直升机甲板配套的消防系统、疏排水系统等相应拆除。	项目合价	1	
2.4	左右液压绞车液压管拆装修改部分管路。	项目合价	1	
3	提升对外油水救助能力（对外供油系统改装）：			（船供油泵）
3.1	对外供油泵（立式双螺杆泵）2W. W6. 1-64、排量：100m ³ /h 更换 1 台。	项目合价	1	（泵厂家配带）
3.1.1	加装船供控制箱 1 个	项目合价	1	
3.1.2	对外供油泵基座修改更换	项目合价	1	
3.1.3	对外供油泵进出管修改更换	项目合价	1	
3.1.4	原组合起动屏 80A 开关更换为 100A 开关，对应内部电缆更换	项目合价	1	
3.2	机舱燃油泄放管系（改装部分）			
3.2.1	对外供油泵油盘泄放支管 Φ27*3.5*1 米	固定单价	1	
3.3	机舱燃油输送管系（改装部分）			
3.3.1	NO.2 燃料油舱（左）进出油管 Φ114*5*4 米取消，不与阀箱 QRV1\1 连接	固定单价	4	
3.3.2	NO.2 燃料油舱（右）进出油管 Φ114*5*4 米取消，不与	固定单价	4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阀箱 QRV1\1 连接			
3.3.3	机舱燃油输送管系新增			
3.3.4	铸钢蝶形止回阀 DN100*2 个	固定单价	2	
3.3.5	NO.2 左、右燃料油舱进、出油，铸钢截止阀 DN100*4 个	固定单价	4	
3.3.6	NO.2 左、右燃料油舱进、出油，无缝钢管 Φ114*5*40 米	固定单价	40	
3.4	对外供燃油管系新增			
3.4.1	NO.1 左、右燃料油舱兼外供油舱进出，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00*2 个	固定单价	2	
3.4.2	NO.3 左、右燃料油舱兼外供油舱进出，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00*2 个	固定单价	2	
3.4.3	燃油外供/注入总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4	对外供油泵出口，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5	对外供油泵进口，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50*1 个	固定单价	1	
3.4.6	NO.3 燃料油舱兼外供油舱调载吸入总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50*1 个	固定单价	1	
3.4.7	NO.3 燃料油舱兼外供油舱调载注入总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8	NO.1 燃料油舱兼外供油舱调载吸入总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50*1 个	固定单价	1	
3.4.9	NO.1 燃料油舱兼外供油舱调载注入总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10	对外供油流量计进口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11	对外供油流量计出口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12	燃油注入流量计进口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13	燃油注入流量计出口阀，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14	燃油外供/注入总阀（左、右舷），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2 个	固定单价	2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3.4.15	燃油甲板注入/外供阀（左、右后），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2 个	固定单价	2	
3.4.16	燃油甲板注入/外供阀（左、右舳），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25*2 个	固定单价	2	
3.4.17	蝶形止回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18	直角安全阀 DN100*1 个	固定单价	1	
3.4.19	燃油加注/外供站取样（左右舳、左右后），不锈钢 316L 球阀 DN25*4 个	固定单价	4	
3.4.20	蝶形止回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21	燃料油输送泵对外供系统，手动中以型蝶阀 DN100*1 个	固定单价	1	
3.4.22	蝶形止回阀 DN100*1 个	固定单价	1	
3.4.23	吸入口 DN100*4 个	固定单价	4	
3.4.24	低压粗油滤器 DN150*1 个	固定单价	1	
3.4.25	不锈钢快速接头 DN100*4 个	固定单价	4	
3.4.26	流量计滤器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27	流量计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4.28	压力表及阀 DN6*4	固定单价	4	
3.4.29	压力传感器（'-0.1~0.1MPa）	固定单价	1	
3.4.30	压力传感器（'0~1.6MPa）	固定单价	1	
3.4.31	压力真空表及阀（'-0.1~0.16MPa）	固定单价	1	
3.4.32	对外供油管系无缝钢管 Φ114*20 米	固定单价	20	
3.4.33	对外供油管系无缝钢管 Φ114*10 米	固定单价	10	
3.4.34	对外供油管系无缝钢管 Φ140*60 米	固定单价	60	
3.4.35	对外供油管系无缝钢管 Φ168*60 米	固定单价	60	
3.4.36	对外供油管系无缝钢管 Φ34*4 米	固定单价	4	
3.4.37	拆装阻碍工程（包含拆装阻碍管、地台板及支架修改）	项目合价	1	
3.5	对外供水系统改装			
3.5.1	对外供水泵（立式离心泵）100CLZ-6.5、排量：100m³ /h 新增 1 台	项目合价	2	（船供水泵）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3.5.2	加装船供控制箱 1 个	项目合价	2	(泵厂家配带)
3.5.3	新增制作水泵基座 1 个	项目合价	1	
3.5.4	厂供电电缆 3*35 接入集控室配电板	固定单价	1	
3.5.5	新拉水泵电缆穿舱件、水密函、电缆码布置	固定单价	2	
3.6	对外供水管系（新增）		1	
3.6.1	NO.2 淡水舱（左、右）对外供，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2 个	固定单价	1	
3.6.2	不锈钢蝶形止回阀 DN125*2 个（AS16125 CB/T4303-2013）	固定单价	1	
3.6.3	减摇水舱（左/右）淡水注入总阀，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6.4	NO.4 边压载水舱（左/右）淡水注入总阀，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6.5	左、右中淡水加注/外供站放泄，不锈钢球阀 DN25*2 个	固定单价	1	
3.6.6	左、右后淡水加注/外供站放泄，不锈钢球阀 DN25*2 个	固定单价	1	
3.6.7	对外供水泵至流量计进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6.8	流量计出口至淡水加注/外供站，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2	
3.6.9	淡水加注/外供站至流量计进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2	
3.6.10	流量计出口至外供水舱注入，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6.11	对外供水泵进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2	
3.6.12	对外供水泵出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6.13	压载总用泵外供淡水进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80*1 个	固定单价	1	
3.6.14	压载总用泵外供淡水出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80*1 个	固定单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3.6.15	左、右中淡水加注/外供接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00*2 个	固定单价	2	
3.6.16	左、右后淡水加注/外供接口，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00*2 个	固定单价	1	
3.6.17	减摇水舱（左/右）外供淡水总阀，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6.18	快拆式盲板隔离阀（青铜）DN80*2 个	固定单价	1	
3.6.19	NO.4 边压载水舱（左/右）外供淡水总阀，球墨铸铁手动中心型蝶阀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	
3.6.20	不锈钢蝶形止回阀 DN125*1 个（AS16125 CB/T4303-2013）	固定单价	4	
3.6.21	不锈钢蝶形止回阀 DN80*1 个（AS16080 CB/T4303-2013）	固定单价	1	
3.6.22	Q235-A 吸入口 DN125*2 个（AS125S CB/T4230-2013）	固定单价	1	
3.6.23	吸入粗水滤器 DN125*1 个（AS125 CB/T 497-94）	固定单价	112	
3.6.24	吸入粗水滤器 DN80*1 个（AS80 CB/T 497-94）	固定单价	12	
3.6.25	流量计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28	
3.6.26	流量计滤器 DN125*1 个	固定单价	17	
3.6.27	4"软管接头（雌）DN100*1 个	固定单价	1	
3.6.28	压力传感器（'-0.1~1.6MPa）	固定单价	1	
3.6.29	压力传感器（'0~1.6MPa）	固定单价	1	
3.6.30	对外供淡水管，热镀锌无缝钢管 Φ140*8*112 米	固定单价		
3.6.31	对外供淡水管，热镀锌无缝钢管 Φ114*8*12 米	固定单价	30	
3.6.32	对外供淡水管，热镀锌无缝钢管 Φ89*7*28 米	固定单价	1	
3.6.33	泄放管，热镀锌无缝钢管 Φ34*4*17 米	固定单价	2	
3.6.34	拆装阻碍工程（包含拆装阻碍管、地台板及支架修改）	项目合价	2	
3.6.35	机舱清洁污油水	项目合价	1	
3.6.36	机舱天窗盖拆装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3.7	机舱压缩气管系改装部分		2	
3.7.1	对外供水泵自吸装置压缩空气Φ22*30 米	固定单价	2	
3.7.2	对外供水泵自吸装置压缩空气阀（截止止回阀 DN15）	固定单价	1	
4	主甲板增加挡货栏杆：			
	在主甲板中后部木甲板两侧新增 1800mm 高挡货栏杆，挡货栏杆设上下 2 根，上横杆为φ273×12 mm 钢管，下横杆为φ273×10 mm 钢管。上杆顶上设拖缆限位挡桩。上、下横杆布置挂钩，用于存放对外供油、供水软管。			
4.1	挡货上栏杆：无缝钢管 Φ273x12	固定单价	70	
4.2	挡货下栏杆：无缝钢管 Φ273x10	固定单价	65	
4.3	导缆滚轮：150 ZG CB*58-83	固定单价	16	
4.4	导缆滚轮底座:CCSA	固定单价	16	
4.5	挡货竖杆：CCSA 工字钢 120/18mm*350/16mm	固定单价	24	
4.6	眼板：CCSA F20.0 CB/T 60-1999（货物绑扎眼板应具有 CCS 检验合格证件及负荷标识）	固定单价	20	
4.7	封板：CCSA	固定单价	2	
	配置附件：			
4.8	配置绑扎索 6x37+FC+22+1770 镀锌钢丝绳多根，两端压制琵琶头，总长 100 米	固定单价	1	
4.9	配置绑扎索 6x37+FC+18+1770 镀锌钢丝绳多根，两端压制琵琶头，总长 100 米	固定单价	1	
4.10	配置Φ13CB*21-1983 有挡电焊链一根（镀锌），长 50 米	固定单价	50	
4.11	配置Φ16CB*21-1983 有挡电焊链一根（镀锌），长 50 米	固定单价	50	
4.12	配置 12 只型号 C20 CB*3061-1987 合金卸扣	固定单价	12	
4.13	对新增挡货栏杆区域主甲板下结构进行加强。	固定单价	420	
4.14	防磨半圆钢见相关结构图	项目合价	1	
4.15	左右甲板下方 2#左右、3#左右、4#左右燃油舱清舱测爆	项目合价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室外斜梯两把更换			
4.16	船用钢制斜梯 A50° x700x3264GB/T 81-1999 组合件	固定单价	2	
4.17	室外栏杆、扶手改装部分			
4.18	栏杆扶手 Φ42.25x4 镀锌	固定单价	13	
4.19	栏杆柱 -60x16 Q235-A 镀锌	固定单价	6	
4.20	栏杆横档 Φ20 圆钢 Q235-A 镀锌	固定单价	18	
4.21	复板 10mm Q235-A 镀锌	固定单价	6	
4.22	挡货栏杆及反面舱室修补打磨、底漆 2 度，面漆 2 度	项目合价	1	(油漆船供)
5	申请“Stand-by Ship”附加标志：			
5.1	驾驶室玻璃窗风爆盖改装，原船已经配防爆盖，需改装两块带玻璃观察孔	固定单价	2	
5.2	水手长工作及储藏室增加救生救助设施			
5.2.1	潜水员梯（组合件 约 5 米）	固定单价	2	
5.2.2	长柄钩（组合件）	固定单价	2	
5.2.3	防坠落装备（如：安全吊带及带钩安全绳）	固定单价	3	
5.3	机舱外水灭火系统管系改装部分			
5.3.1	水喷淋消防秋隔离阀，铸铁截止阀 DN50x2 个	固定单价	2	
5.3.2	表铜水雾喷头 DN25*4 个	固定单价	4	
5.3.3	救助区域水喷淋消防水总管 Φ60*20 米	固定单价	20	
5.3.4	救助区域水喷淋消防水管 Φ34*6 米	固定单价	6	
5.4	正常照明系统图（改装部分）			
5.4.1	新增水密接线盒（JXS401 AC250V/10A 尼龙 IP56）	固定单价	1	
5.4.2	新增水密带开关插座（CZKH202-3 AC250V/10A 铜质 IP56）	固定单价	2	
5.4.3	新增 LED 投光灯（AC220V 100W）	固定单价	2	
5.5	应急照明系统图（改装部分）			
5.5.1	第二首楼甲板 FR. 53 右的 1000W 投光灯 9L8-1 从正常照明分电箱 9L 供电改成从应急照明分电箱 3EL 供电，用以照亮直升机悬停甲板区域和救助区域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5.5.2	投光灯（TG69-N1000 AC220V 1000W）改装，从正常改为应急	固定单价	1	
5.5.3	水密带开关插座（CZKH202-3 AC250V/10A 铜质 IP56）改装，从正常改为应急	固定单价	1	
5.5.4	投光灯整流器（AC220V/100W，1KW 投光灯配）改装，从正常改为应急	固定单价	1	
5.5.5	电缆除注明外，电缆选用 CJPJ85/SC 型，规格为 2*1.5	固定单价	200	
	第一首楼甲板 FR. 70 左右增加 100W 投光灯 2EL13-1 和 2EL13-2，FR. 56 左右增加 100W LED 投光灯 4L13-1 和 4L13-2。用以照亮救助艇降落和回收区域的附近海面			
5.5.6	新增应急水密接线盒（JXS401 AC250V/10A 尼龙 IP56）	固定单价	1	
5.5.7	新增应急水密带开关插座（CZKH202-3 AC250V/10A 铜质 IP56）	固定单价	2	
5.5.8	新增应急 LED 投光灯（AC220V 100W）	固定单价	2	
5.5.9	电缆除注明外，电缆选用 CJPJ85/SC 型，规格为 2*1.5	固定单价	200	
5.5.10	新投光灯、开关插座电缆穿舱件、水密函、电缆码布置	项目合价	1	
5.6	临时低压照明系统图（改装部分）：			
5.6.1	因为拆除第一首楼甲板尾部的直升机甲板，灯具 3L5-1~3L5-9（1 个水密接线盒、2 个水密开关、6 个防爆双管荧光舱顶灯）取消，防应急双管荧光舱顶灯（DC24V）3EL7-2/3EL8-2/1TL1-8/1TL2-9 取消，防爆双管荧光舱顶灯 7L5-2~7L5-9、7L6-2~7L6-8、3EL7-3/3EL8-3 取消	项目合价	1	
小计				
七	其他			
	不可预见工程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船坞，且满足标的船舶坞修要求（详见“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不接受船排。（须提供自有船坞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租赁截

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或以后的租赁合同，并出具满足标的船舶坞修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满足标的船舶厂修靠泊需求的固定码头（固定码头长度较标的船舶总长多出15米或以上）。（须提供码头图片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项目所需备件及材料指定由船方（招标人）提供外，其他由厂方（投标人）提供。

4、中标人所提供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及资格证书。

★5、本项目基于燃油成本和调遣周期等因素考虑，原则上要求维修船厂在以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队码头（N: 23° 02'；E: 113° 20'）为圆心方圆150海里以内；如超出该区域，因此增加的船舶燃油等调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调遣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本项目船只在维修期间遇到不可抗力（如：连续大雨天气不能维修），所耽误的维修期限书面通知采购人，但船只停靠费由船厂自行承担。

★7、本项目在维修过程可能会产生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维修船厂必须在发现不可预见工程项目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解决。**不可预见工程费为20万元**，作为修理、检验过程中发现或其他不可预估的修理工程费用。不可预见工程费为非竞争性项目，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未按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8、中标人应及时、齐全交付修理报告单。报告单完成后，应按规定存档保管，并及时满足采购人对有关资料相关的调用、增补等要求。

9、中标人应确保维修质量，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对维修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不准确或内容虚假的记录和报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维修或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也可以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中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0、服务期内，中标人不认真履行协议书约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者拖延时限的，采购人可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1）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15）。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

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并进行结算。

11、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2、工程单中所列修理内容所需的材料、油漆、物料、备件，除中间说明为船供的外，均由中标人采购供应；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该工程单中备件、材料的“厂供”和“船供”方式。

四、服务验收及质量保证

1. 本船修理所需要提交船级社检验的项目由采购人提出并承担费用。单项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船员签字验收，全部工程项目完工后，双方签署《完工单》作为交船依据。

2. 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按《钢质海船入级规范》最新规定和采购人提交的修理工程单修理要求。

3. 中标人对承修服务的质量承担责任。完工单签署后，中标人对固定件的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件的保修期为三个月。

4. 因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质量问题或采购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5. 在保修期内发现修理的工程项目质量有缺陷的，采购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附船长或大副、轮机长的报告，以及真实记载施工的航海日志）向中标人提出。经中标人确认，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船舶在中标人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船舶不能等待返回后由中标人解决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对保修项目做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由采购人提供有关修理的发票，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施、设备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设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吊机不小于20T、车间修理区域不小于100m²。

(2) 拟派人员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专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

称证书（工程专业或船舶机械专业或轮机工程专业或焊接专业或船舶与海洋专业等同类专业）。投标人需为本项目专设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应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工程专业或船舶机械专业或轮机工程专业或焊接专业或船舶与海洋专业等同类专业）。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专设一名维修资料及档案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维修合同管理、维修过程来往文件分类整理、信函、通知、图纸资料、证书的收集、整理及各类设备资料及证书的收纳和整理，本项目船舶维修完成后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3）各项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船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工艺管理措施、维修本船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船舶提供进度计划实施及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各维修节点及维修工序的计划安排，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船舶维修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船舶现场人员的协调管理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工序拟派维修人员管理及安排，各类材料供应商和各设备供应商人员管理及安排；应委派安全管理专员，负责对维修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维修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设备材料存储安全、维修现场安全以及各专业维修单位及供应商开展安全管理等内容。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船舶修理提供安装调试等工作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船舶提供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方案及应对保障措施等。

（4）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特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船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等内容。

六、付款方式

投标人应无条件完成“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中的“所有修理服务项目内容”及相应的配套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采购人提出的新增加工程除外）

完成结算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修理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签字确认完工单据，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 天之内向中标人支付修理费全款。

其余相关说明详见“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南海救助局合同编号：

船厂合同编号：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乙方（承修方）：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合同

甲方（委修方）：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乙方（承修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

1. 修理船舶名称_____。（以下称委修船）
2. 根据甲方提供的船舶修理工程单及乙方提供的修理工程报价单, 作为本次修理范围主要依据，经双方代表实船勘验、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生效后修理范围的依据。增补及更改项目需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才可实施。
3. 甲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乙方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修船代表，处理该修船工程有关事宜，权限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修船代表权限如下：

1. 签认工程变更单、工程结算单。
2. 签订与本工程有关的协议。

二、项目变更

1. 在修理过程中，甲方或乙方由于船舶检验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修理内容时，则提出要求改动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商妥善处理，双方应签订项目变更单。
2. 甲方提出的增加工程影响修理周期，双方须就修理周期另行协商，签订修船补充协议。
3. 如增加工程导致修理费用超过合同价，双方需签订修船补充合同，所有增加工程费用不超出合同价的 10%。

三、修理周期

1. 船舶修理周期：从甲方委修船进乙方船厂的第二天起算，至修理工程完工双方签订《完工单》时止。共___天, 其中在坞___天。
2. 委修船暂定___年___月___日进厂，修理期至___年___月___日 24:00 时止；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将船舶驶抵乙方船厂，船舶如不能按时驶抵船厂，甲方应提前___天通知乙方。船舶应在修理完工后的 24 小时内驶离乙方船厂，否则按此项目报价标准收取码头等辅

助费用。

四、服务价格、结算及支付

1. 合同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总量办理结算。
2. 新增加工程价格按照已报价项目单价报价和结算，如增加项目无报价则按中船总 92 年黄本系数计价。如果以上两种计价方式都不适用，则参考市场价格及工程工作量及工价双方协商确定。工程项目预算采取全过程控制，由乙方商务人员同步预算，列出新增增减工程项目费用预算并报甲方代表核对。
3. 所有的增加工程项目的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报价单》、《增加工程完工单》为依据。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项目，不予结算。
4. 甲方应当积极履行修理工程结算义务，在船舶离厂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双方签字的完工单和结算单后，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乙方有违约除外）共同完成修理服务的结算。
5. 付款方式：
完成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修理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完工单据，甲方收到发票后，10 天之内向乙方支付修理费全款。

五、服务修理

1. 甲方在船舶进厂修理后应当委托至少一名修船代表，当甲方没有明确委托代表时，委修船的船长即为甲方代表。该代表应当被授权处理与修理服务现场的相关事宜。
2. 乙方在船舶修理期间应当接受甲方代表必要的监督检查，但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3. 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情况下，乙方应支持甲方船员的自修和甲方委托的设备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的服务工程师须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厂手续，并遵守乙方相关规定。
4. 甲方应提供修理必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5. 试车、试航时船上设备由甲方负责操作。

六、材料、备件与维修准则

1. 本次维修所需的材料和备件（甲方的工程单注明的甲供材料和备件除外）均由乙方订购（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备件，不能高于市场价）；修理工程项目的交验、试车、试航所需油料，如果修理工程单没有注明乙方供应，则全部由甲方负责提供。
2. 甲供材料和备件是指《修理工程单》中所标注的“材料船供”和“备件船供”，甲供材料和备件到厂后乙方负责保管、仓储、吊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试验等，该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价中。

3. 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材料应当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给乙方。乙方对到厂备件及材料应及时联系甲方验收。
4. 对于修理过程中需更换的备件，乙方原则上应采用原厂备件，如由于原厂备件订货周期长，可能影响维修进度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采用符合 CCS 要求的代用品。修理过程中新换材料，应符合修理工程单要求，如修理工程单未注明，新换材料要尽量与船上的原材质一致，换新的工艺要满足船舶规范的要求。船厂提供的材料、备件、成套设备等，要有产品合格证书、如果是船级社要求认证的，必须符合船级社要求。
5. 乙方如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原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修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更换、修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交付的后果以及上述材料、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
6. 根据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一九九二年编制的《国内民用船舶修理价格表》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编制的《中国修船价格指引》的规定，在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配件/材料（铜质螺旋桨、尾轴除外），由乙方全权处理；若属甲方需要的有较高价值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向乙方提出，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七、服务验收及质量保证

1. 本船修理所需要提交船级社检验的项目由甲方提出并承担费用。单项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船员签字验收，全部工程项目完工后，双方签署《完工单》作为交船依据。
2. 本船修理工程的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按《钢质海船入级规范》最新规定和甲方提交的修理工程单修理要求。
3. 乙方对承修服务的质量承担责任。完工单签署后，乙方对固定件的保修期为六个月，运动件的保修期为三个月。
4. 在保修期内发现修理的工程项目质量有缺陷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附船长或大副、轮机长的报告，以及真实记载施工的航海日志）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如船舶在乙方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船舶不能等待返回后由乙方解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保修项目做出确认，否则，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由甲方提供有关修理的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安全

1.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关于安全、环保和消防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规章、

细则均适用于本合同。

2. 船舶进厂后，船舶消防、治安、安全责任按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的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明火作业应事先通知船员，共同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由于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生产要求，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损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人员上船，应当遵守船方的规定，不能进入与修理项目无关的房间、舱室，甲方应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以防遗失、被盗。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证在乙方船厂期间遵守乙方的安全规定、管理规定。因甲方自修或委托第三方的修理行为所导致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损坏、人身伤亡，如果乙方在发生事故过程中确实无过错，则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 船舶在修理、移泊、试航及在乙方厂区停泊期间，该船仍在船长的控制与管理之下，发生船舶财产损失或船员人身伤害事件，除由乙方过错导致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在船舶修理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延续时间延长修理周期。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船舶修理的目的不可能实现或不可能完全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字确认，双方可解除修理合同，或更改合同部分条款。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约定的修理周期内完成修理工作。如果乙方未能在双方签订协议的修船周期内完成所有的承修工程（经甲乙双方签署的服务变更项目除外），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修船工程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最终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本船修理周期迟延，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修理周期，双方签订修理周期变更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周期内完工，乙方不需要承担工期延期的责任：
 -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修理周期延迟。
 - （2）因甲方提供设备/配件/材料/图纸等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
 - （3）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可能影响到修理周期。
3. 如果由于国家财政拨款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付款比例付款，乙方不能据此要求逾期补偿或要求支付延期产生的利息。

4. 双方协定，若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等。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和其他约定

- 1. 甲乙双方为本船修理来往的传真、邮件和施工期间的单据、证明以及双方签认的工程单据、报价单、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未经对方许可，双方均无权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 3. 甲方和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赔偿，侵权一方应当积极应诉或赔偿。
- 4. 本合同约定的诉讼管辖条款适用于补充协议。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57704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42 号
电话：020-84265691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珠支行
银行账号：20068128891000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以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2）			
结论			

注 1：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2：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0	50	30	100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型船舶修理业绩	10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船舶维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同类船舶是指 PSV、公务船、拖轮（须提供船级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维修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船舶修理项目完工验收单复印件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体现维修内容、合同签订或验收时间、合同或验收双方签字盖章页）。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2	其他类型船舶修理业绩	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其他类型船舶维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维修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船舶修理项目完工验收单复印件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体现维修内容、合同签订或验收时间、合同或验收双方签字盖章页）。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工程专业或船舶机械专业或轮机工程专业或焊接专业或船舶与海洋专业等同类专业）。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工程专业或船舶机械专业或轮机工程专业或焊接专业或船舶与海洋专业等同类专业）的，每提供 1 名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20 分			

服务评审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维修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船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工艺管理措施、维修本船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6 分; 2.提供方案,但方案的 1 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 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 4 分; 3.提供方案,但方案 2 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2	进度计划和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船舶提供进度计划实施及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包含各维修节点及维修工序的计划安排,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6 分; 2.提供方案,但方案的 1 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 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 4 分; 3.提供方案,但方案 2 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船舶维修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6 分; 2.提供方案,但方案的 1 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 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 4 分; 3.提供方案,但方案 2 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施、设备	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和设施介绍（提供图片及证明材料）： 1.用于本项目的吊机不小于 20T，得 5 分； 2.车间修理区域不小于 100m²，得 5 分。 注：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按对应分值扣分。
5	现场人员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含对采购需求中“五、其他要求（2）拟派人员”的响应）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船舶现场人员的协调管理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各工序拟派维修人员管理及安排，各类材料供应商和各设备供应商人员管理及安排；应委派安全管理专员，负责对维修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维修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设备材料存储安全、维修现场安全以及各专业维修单位及供应商开展安全管理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5 分； 2.提供方案，但方案的 1 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 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 3 分； 3.提供方案，但方案 2 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6	安装调试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船舶修理提供安装调试等工作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5 分； 2.提供方案，但方案的 1 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 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 3 分； 3.提供方案，但方案 1 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各项试验	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船舶提供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方案及应对保障措施等，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评分： 1.提供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5 分； 2.提供方案，但方案的 1 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 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 3 分； 3.提供方案，但方案 2 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8	维修过程资料收集及档案管理	2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专设一名维修资料及档案管理人员得 2 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责维修合同管理、维修过程来往文件分类整理、信函、通知、图纸资料、证书的收集、整理及各类设备资料及证书的收纳和整理，本项目船舶维修完成后整体移交给采购人。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上述工作内容。
9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特点对本项目就如何提供售后服务进行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交船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等内容。评委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提供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 5 分； 2.提供方案，但方案的 1 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 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 3 分； 3.提供方案，但方案 1 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4.没有提供方案，得 0 分。
合计：5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30 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6）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10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 件 名 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 (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版的 PDF 格式)；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盖章版的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0806810806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注：
-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计价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不可预见工程 费	作为修理、检验过程中发现或其他不可预估的修理工程费用		1	项		
总计（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 注：
- ★1. 注：按第二章中“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格式进行相应报价
 - ★2. 本项目在维修过程可能会产生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维修船厂必须在发现不可预见工程项目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解决。不可预见工程费为 20 万元，作为修理、检验过程中发现或其他不可预估的修理工程费用。不可预见工程费为非竞争性项目，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未按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7.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也不允许分包。			
3	★1、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船坞，且满足标的船舶坞修要求（详见“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不接受船排。（须提供自有船坞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租赁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或以后的租赁合同，并出具满足标的船舶坞修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	★2、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满足标的船舶厂修靠泊需求的固定码头（固定码头长度较标的船舶总长多出 15 米或以上）。（须提供码头图片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5、本项目基于燃油成本和调遣周期等因素考虑，原则上要求维修船厂在以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船队码头（N：23° 02’；E：113° 20’）为圆心方圆150海里以内；如超出该区域，因此增加的船舶燃油等调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总价。调遣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6	★7、本项目在维修过程可能会产生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维修船厂必须在发现不可预见工程项目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解决。不可预见工程费为20万元，作为修理、检验过程中发现或其他不可预估的修理工程费用。不可预见工程费为非竞争性项目，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金额报价，未按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
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

7	★12、工程单中所列修理内容所需的材料、油漆、物料、备件，除中间说明为船供的外，均由中标人采购供应；投标人不能擅自更改该工程单中备件、材料的“厂供”和“船供”方式。			
8	★1. 注：按第二章中“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格式进行相应报价			
..	...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如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需要对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如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需要对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项目编号： 202508068108060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

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6 轮厂修项目（项目编号：202508068108060）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